

投資熱點

2026年8月5日

大新銀行經濟研究及投資策略部

美日聯手干預 短線支撐日圓

- 日圓四日內三度急升——日圓兌美元自上周四起連日急升（圖一），周四在紐約交易時段突然抽升3.3%至近158，創兩年半以來最大升幅；周五在日本央行公布議息結果後反覆升1.3%。及至周一日本證實與美國聯合干預日圓後，日圓一度反彈1.4%至155.2，創近三個月新高，惟收市蒸發大部分升幅；周二回吐逾0.3%報157.8。
- 美日聯手干預日圓——日本財相片山皋月周一發表聲明，證實與美國進行聯合匯市干預行動，為十五年來首次，並準備好再作出干預行動。美國財長貝森特亦稱美國將毫不猶疑地再次介入市場。
- 片山皋月在聲明中提到，今次聯合干預行動中使用了聯儲局的外國和國際貨幣當局回購機制，稱未來還會再使用。美國財長貝森特讚揚該機制允許外國政府使用其持有的美國國債作為抵押品來獲取美元；稱這項工具對日本相關干預行動起到重要支持作用，鼓勵未來幾個月內擴大這項措施的規模。
- 市場推算周四單日干預規模逾8萬億日圓——彭博分析日本央行賬戶顯示，日本上周五可能動用約5.33萬億日圓干預匯市以支撐日圓；上周四則動用約8.45萬億日圓，若獲官方確認，有望是史上規模最大的單日干預行動。

- 日圓匯價連日顯著急升，日本證實與美國進行聯合干預
- 市場短線或警惕潛在干預行動，日圓短線或續有支持
- 日圓基本因素或難扭轉，維持中長線看淡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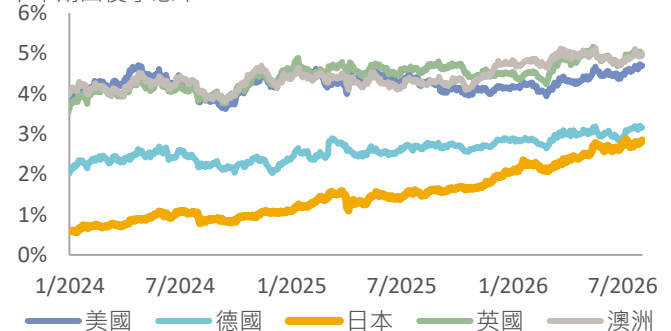
圖一：日圓兌美元顯著反彈

美元兌日圓



圖二：日本債息仍低於其他主要國家

十年期國債孳息率



資料來源：彭博、大新銀行，2026年8月4日。

- 以聯儲局回購機制獲得資金干預或避免大幅拋售美債——今次日本罕有地與美國聯合採取干預日圓行動，並主動透露利用聯儲局的外國和國際貨幣當局回購機制，或有助日本毋須通過拋售美國國債來支撐日圓；減輕日本政府干預匯市的成本，同時避免美國國債市場出現異常波動。惟機制設有每日使用額度，可能限制政府可作干預的規模，而相關行動亦可能需與美國作出協調，或難以成為常態。
- 日圓短期套息交易或暫歇——日本政府有可能進一步干預匯市，加上日本央行有機會加息，投資者對借入日圓進行套息交易保持警惕，不排除部分投資者可能轉向瑞郎等低息貨幣作為替代融資來源。此外，若日圓兌美元持續回升，加上美國及南韓等科技股再出現大幅波動，投資者需注意可能出現日圓套息交易的拆倉行動。

續後頁

- **市場警惕短線再干預風險或續支持日圓**——美日表明可能再度聯合干預匯市，市場短線或對潛在干預行動保持警惕，中短線或續支持日圓匯價。美元兌日圓中短線支持位或在今年2月12日低位約152.3，阻力位為7月31日高位160.9。
- **基本因素或難扭轉，中長線走勢仍受限**——過往經驗顯示，外匯干預通常只能改變匯率短期走勢，若缺乏基本面配合，其效果往往隨時間逐步減弱。日本國債債息仍低於其他主要國家（圖二），而且通脹仍偏低，亦央行未來加息步伐料保持溫和，加上日本自身面臨的財政壓力，中長線亦可能繼續限制日圓表現，我們維持中長線看淡日圓的觀點。

大新銀行經濟研究及投資策略部

黃世康
高級市場策略師

莫靄欣
高級市場策略師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只提供一般參考性資訊，本文件並沒有考慮投資者的個別需要及狀況。此外，雖然本文件內容所載資料取自獲相信為可靠的資料，但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並未就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對。本行不能擔保本文件之任何資料、推測或意見或任何此等推測或意見之基礎的公正性、準確性、完整性或精確性，亦在沒有欺詐、疏忽及故意失責的情況下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行有權修改本文件的內容資料而毋須另作通知。任何人因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除非情況另有所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就申請或購買任何投資產品或其他投資，及與產品或投資有關之任何期權、期貨或衍生工具或任何交易作出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單位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本文件所提及之投資項目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必須根據其各自的投資目的及經驗、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他需要作出投資決定。如有需要，投資者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未來之陳述有可能不會實現，及投資者請了解有關產品或其他投資如果有任何收益，均有機會變動。投資之價值及任何收入均可升可跌，甚至可能會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並不代表將來之表現。投資可能出現虧損。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本文件中所提及的產品（如有）、或其他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考慮稅項對該投資之影響，及應根據個別情況向獨立稅項專家尋求稅務意見。本文件並不是指出本文件內提及之產品（如有）、或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除非作者表明有關觀點來自本行，否則有關意見僅代表該作者之個人觀點。

本行及其聯繫公司可隨時就本文件中提及的產品（如有）或投資進行買賣、從交易獲利、收取經紀佣金及費用、持有或充當市場莊家或顧問、經紀或銀行家。

本文件由本行於香港刊發，只供收件人閱覽。本文件及其全部或部份內容不得翻印或作進一部刊發。

本文件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香港的監管機構審核。